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 樓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207 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 樓（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207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五)本公司募集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

(三)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1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決議核准之 11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715,490,092 元。
3.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四)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3%，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9,847,083 元，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2.1%，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7,892,958 元。
3.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 本公司募集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為購置再生能源、環保等相關之機器設備與支應永續發展之營運支出，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其主要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項目	111 年度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債券代碼：B68404)	111 年度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債券代碼：B68405)
董事會核准日期	111 年 4 月 20 日	111 年 4 月 20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1 年 8 月 17 日證櫃債第 11100092732 號	111 年 8 月 17 日證櫃債第 11100092732 號
發行日期	111 年 8 月 18 日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 仟元
發行期限	三年期，111 年 8 月 18 發行 至 114 年 8/18 到期	三年期，111 年 8 月 18 發行 至 114 年 8/18 到期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1.75%	固定年利率 1.7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 年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 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債券型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第 12~31 頁)。
- 決 議：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0,806,16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7,3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802,0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7,566,70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4,940,88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170,1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889,5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98,447,878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6,241,743 股*每股 1.2 元)	715,490,0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82,957,786

3.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2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96,241,7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715,490,092 元。
4.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名單如下：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孫碧娟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信任！

去年民國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均較民國 111 年為低，主要是受到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光洋除審慎關注全球變局發展，也持續加快腳步落實推動各項精實、智慧製造、零碳轉型，強化營運上的韌性；面對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雖然外在環境非常嚴峻，但光洋仍全力掌握各種影響營運的風險，未曾鬆懈。

光洋持續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並確保企業夥伴們的共同成長，在全體同仁並肩合作下，獲取客戶高度信任與肯定。展望未來，光洋營運持續穩定成長，鞏固企業競爭力與成長動能，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進行前瞻永續性佈局，期望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榮共好，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一、上年度(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6.3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2.3%，112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60,066	18,763	41,303	220.1
利息支出	366,952	259,119	107,833	41.6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13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15	11.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1.61	27.97
純益率 (%)	4.71	5.5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83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支出	371,394	458,295
營業收入淨額	22,629,192	25,790,594
比率(%)	1.64	1.78

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光洋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薄膜濺鍍、蒸鍍材料、線材、化學品等產品，除了是客戶穩定的供應商之外，更積極與市場領導者共同開發各種新型材料，拓展新的應用市場，面為雲端儲存快速增長，積極開發下世代熱輔助磁記錄媒體(HAMR)材料，並將磁性材料核心技術應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MRAM)與磁感測元件等，對新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而伴隨產品打入半導體供應鏈，更加快開發超高純、超細微大尺寸半導體高階靶材、開發利基型半導體設備零組件，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服務，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全循環經濟架構。

3. 未來發展研究計畫：

為貫徹「綠色環保」、「價值創造」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光洋在貴稀金屬綠色全循環經濟模式之下，持續發展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增加回收元素、廢料種類以及提高精煉純度，並且落實綠色全循環經濟技術，使光洋產品佈局更為全面及更具競爭力。

光洋未來研究發展仍持續聚焦於儲存媒體、顯示器與電子半導體等三大產業應用領域，發展新記憶體材料、新光學材料以及高階半導體材料。

二、本年度(113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3年仍以雙軸轉型(數位轉型及零碳轉型)為營運主軸,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營運效率,為股東級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為客戶長期的需求做好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113年受美中貿易、烏俄戰爭、通膨升息,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然預期銷售數量依舊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開發新市場
4. 公司治理：落實內稽內控與人才培育
5. 雙軸轉型：持續推展數位轉型及零碳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光洋的願景是在「公義共好永續」的基石上,結合材料科技與循環經濟,打造以技術、服務及方案解決為導向的公司;光洋的使命是建構全循環及材料應用平台,成為全球領導廠商,達成客戶創價、員工實現、股東獲利、永續發展。展望未來,光洋在高容量硬碟、高解析面板、高階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將陸續完成;同時搭配貴稀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實現光洋在綠色循環經濟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未來五年,光洋將積極投資利基型產品與技術,網羅人才、對外投資,加快集團有機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經貿局勢動盪不安,不僅壟罩在中美地緣政治的陰霾中,因通膨導致的升息,進而影響原物料成本高漲,產業供需始終存在不確定性,面對外來挑戰加上外部的競爭,光洋專注本業、貫徹公司治理,追求永續經營。所幸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群策群力,以誠信正直與公司治理為原則,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啓峰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峯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峯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基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洋科集團特定客戶或具其他特徵之銷售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之特定客戶或具其他特徵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

其他事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光洋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洋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2,456	9	\$ 2,206,83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125	1	242,0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九及三六)	1,129,734	4	989,87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	-	50,6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59,332	-	77,8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五)	1,793,116	7	1,651,30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五)	42,166	-	51,4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8,542	-	38,5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566,686	44	11,434,438	4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五)	302,623	1	334,5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04,780	66	17,077,576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1,824	1	85,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44,000	-	63,1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6,993	1	270,9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五及三六)	7,733,439	29	8,091,51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6,665	1	216,3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三五及三六)	326,233	1	316,1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24,127	-	37,60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9,295	-	17,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60,452	1	228,4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85,585	-	81,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8,572	-	69,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18	-	14,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54,903	34	9,491,967	36		
1XXX	資產總計	\$ 26,459,683	100	\$ 26,569,5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842,587	11	\$ 1,445,145	5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2,576	-	125,50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97,398	-	226,95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943,246	4	1,083,63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1,208,199	5	1,314,8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086	-	123,0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73	-	19,276	-		
2310	預收款項	18,297	-	14,7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1,418,269	5	1,019,937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34,031	25	5,373,064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787,933	3	780,31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5,726,080	22	6,770,952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96,614	1	285,2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3	-	83,64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29,808	-	31,4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2,826	-	38,5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6	-	2,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67,040	26	7,993,000	30		
2XXX	負債總計	13,501,071	51	13,366,064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5,964,432	22	5,971,372	22		
3200	資本公積	4,112,769	16	4,148,88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18	2	363,6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416	1	198,7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2,507	9	2,380,82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19,641	12	2,943,218	11		
3400	其他權益	(250,212)	(1)	(273,7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946,630	49	12,789,724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82	-	413,755	2		
3XXX	權益總計	12,958,612	49	13,203,479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459,683	100	\$ 26,569,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2,629,192	100	\$ 25,790,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五）	<u>19,906,133</u>	<u>88</u>	<u>22,317,56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723,059</u>	<u>12</u>	<u>3,473,03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30,054	1	292,638	1
6200	管理費用	745,292	3	1,107,6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94	2	458,2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482</u>	<u>-</u>	<u>(16,0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7,222</u>	<u>6</u>	<u>1,842,572</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365,837</u>	<u>6</u>	<u>1,630,45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二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60,066	-	18,763	-
7010	其他收入	69,257	-	62,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183	1	212,399	1
7050	財務成本	(366,952)	(1)	(259,1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730)</u>	<u>-</u>	<u>5,2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176)</u>	<u>-</u>	<u>39,4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8,661	6	1,669,9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22,243</u>	<u>1</u>	<u>240,88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066,418</u>	<u>5</u>	<u>1,429,02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47)	-	\$ 13,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069	-	(8,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09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34)	-	41,4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6)	-	1,6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740</u>	<u>-</u>	<u>(8,72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7,329)</u>	<u>-</u>	<u>36,9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089</u>	<u>5</u>	<u>\$ 1,465,968</u>	<u>6</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4,941	5	\$ 1,389,33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523)</u>	<u>-</u>	<u>39,683</u>	<u>-</u>
		<u>\$ 1,066,418</u>	<u>5</u>	<u>\$ 1,429,021</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7,612	5	\$ 1,425,5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523)</u>	<u>-</u>	<u>40,385</u>	<u>-</u>
		<u>\$ 1,029,089</u>	<u>5</u>	<u>\$ 1,465,96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83		\$ 2.35	
9810	稀 釋	1.82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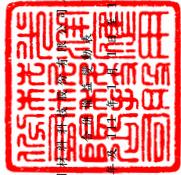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先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本層										於保留			盈公盈餘			司其餘			之項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5,919,312	\$ 3,963,821	\$ 237,910	\$ 189,674	\$ 2,005,791	\$ 125,397	(\$ 73,310)	\$ -	\$ 12,117,801	\$ 320,188	\$ 12,437,989														
B1	-	-	125,779	-	(125,779)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9,034	-	(9,034)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890,447)	-	-	-	(890,447)	-	-	-	-	-	-	-	-	-	-	-	-	-	-	(890,447)	-
D1	-	-	-	-	1,389,338	-	-	-	1,389,338	-	-	-	-	-	-	-	-	-	-	-	39,683	-	-	1,429,021	-
D3	-	-	-	-	10,952	-	-	33,639	(8,346)	-	-	25,293	-	-	-	-	-	-	-	-	702	-	-	36,947	-
D5	-	-	-	-	1,400,290	-	-	33,639	(8,346)	-	-	25,293	-	-	-	-	-	-	-	-	40,385	-	-	1,465,968	-
N1	54,7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780	-
N2	(2,7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20)	-
C17	-	170,002	-	-	-	-	-	-	(100,338)	-	-	69,664	-	-	-	-	-	-	-	-	9,336	-	-	79,000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24,783	-	-	24,783	-
Q1	-	15,063	-	-	-	-	-	-	-	-	-	15,063	-	-	-	-	-	-	-	-	19,063	-	-	34,126	-
Z1	5,971,372	4,148,886	363,689	198,708	2,380,821	(91,758)	(81,656)	(100,338)	12,789,724	413,755	13,203,479														
B1	-	-	140,029	-	(140,029)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895,278)	-	-	-	(895,278)	-	-	-	-	-	-	-	-	-	-	-	-	-	-	(895,278)	-
B17	-	-	-	(25,292)	25,292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1,084,941	-	-	-	1,084,941	-	-	-	-	-	-	-	-	-	-	-	18,523	-	-	1,066,418	-
D3	-	-	-	-	438	-	-	(42,960)	(36,891)	-	-	37,329	-	-	-	-	-	-	-	-	-	-	-	37,329	-
D5	-	-	-	-	1,084,503	-	-	(42,960)	6,069	-	-	6,069	-	-	-	-	-	-	-	-	18,523	-	-	1,029,089	-
M7	-	1,085	-	-	-	-	-	-	-	-	-	1,085	-	-	-	-	-	-	-	-	1,085	-	-	-	-
M3	-	(22,802)	-	-	-	-	-	-	(22,802)	-	-	-	-	-	-	-	-	-	-	-	(407,205)	-	-	(430,007)	-
N2	(6,940)	-	-	-	-	-	-	-	(6,940)	-	-	-	-	-	-	-	-	-	-	-	-	-	-	(6,940)	-
C17	-	(14,400)	-	-	-	-	-	-	60,431	-	-	60,431	-	-	-	-	-	-	-	-	2,132	-	-	48,163	-
C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12,802)	-	-	(12,802)	-	-	-	-	-	-	-	-	-	-	-	(12,802)	-
Z1	5,964,432	4,112,769	503,718	173,416	2,442,507	(134,718)	(75,587)	(39,907)	12,946,630	11,982	12,958,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修峰



董事長：黃修峰



會計主管：查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661	\$ 1,669,9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689	485,809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0	8,6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82	(16,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808	25,460
A20900	利息費用	366,952	259,119
A21200	利息收入	(60,066)	(18,76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48,163	7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0	(5,218)
A22600	租賃修改損失	-	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77	(34,1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22,247)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6,36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747	(145,1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730)	76,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897	(50,640)
A31130	應收票據	18,372	34,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09,097)	351,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28	(4,380)
A31200	存 貨	(318,942)	(1,740,557)
A31230	預付款項	18,100	238,142
A32125	合約負債	(126,973)	14,041
A32150	應付帳款	(111,214)	460,3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44	(22,965)
A32210	預收款項	5,508	(2,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268)	(2,459)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616)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2,721	1,437,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19	18,6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734)	(224,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520)	(224,9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0,986</u>	<u>1,009,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1,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5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91)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57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492	-
B023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167,8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465)	(1,107,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36,4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02	(1,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30)	(15,4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13,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7,498)	(265,9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43	10,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847)	(885,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7,774	1,695,1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92,705)	(1,379,40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77,1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85,550	266,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11,060)	(1,632,0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	1,2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11)	(22,7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5,278)	(890,447)
C04800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	54,780
C05000	註銷限制型員工股票	(6,940)	(2,7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08	24,7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918	(1,108,1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40)	41,8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5,617	(941,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839	3,148,5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2,456	\$ 2,206,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基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洋科公司特定客戶之靶材銷售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之特定客戶靶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光洋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2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
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9,169	6		\$ 1,375,3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9,594	-		158,56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九及三三)	990,507	4		909,68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4,142	-		4,3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131,240	5		834,46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53,373	-		126,4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40,404	-		62,9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877,475	38		9,915,565	40	
1410	預付款項	182,412	1		97,6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28,316	54		13,485,028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1,824	1		85,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44,000	-		4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778,188	15		3,685,24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7,178,669	28		7,038,28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68	-		5,0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三)	326,233	1		316,1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127	-		24,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9,979	1		213,6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79,043	-		72,90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2,405	-		22,3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0	-		4,5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99,346	46		11,516,844	46	
1XXX	資產總計	\$ 25,727,662	100		\$ 25,001,8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350,000	9		\$ 1,000,000	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	-		119,7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2,107	-		77,3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18,095	3		849,6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6,510	-		19,2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175,369	5		1,304,2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1,920	-		105,3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36	-		2,532	-	
2310	預收款項	10,686	-		12,3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418,269	6		990,25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13,992	23		4,480,718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787,933	3		780,31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5,726,080	23		6,597,623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6,614	1		278,6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3	-		1,24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	29,808	-		31,4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826	-		38,5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6	-		3,6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67,040	27		7,731,430	31	
2XXX	負債總計	12,781,032	50		12,212,148	49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5,964,432	23		5,971,372	24	
3200	資本公積	4,112,769	16		4,148,88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18	2		363,6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416	1		198,7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2,507	9		2,380,82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19,641	12		2,943,218	12	
3400	其他權益	(250,212)	(1)		(273,752)	(1)	
3XXX	權益總計	12,946,630	50		12,789,724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727,662	100		\$ 25,001,8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8,207,459	100	\$ 11,081,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u>6,128,150</u>	<u>75</u>	<u>8,310,73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079,309</u>	<u>25</u>	<u>2,770,32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370	2	146,916	1
6200	管理費用	558,798	7	834,4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264	3	369,3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548</u>	<u>-</u>	<u>(17,9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5,980</u>	<u>12</u>	<u>1,332,831</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083,329</u>	<u>13</u>	<u>1,437,49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2,875	1	5,983	-
7010	其他收入	74,181	1	81,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552	3	201,857	2
7050	財務成本	(352,734)	(4)	(236,48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1,492</u>	<u>2</u>	<u>121,5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366</u>	<u>3</u>	<u>174,77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98,695	16	1,612,2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3,754</u>	<u>3</u>	<u>222,93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4,941</u>	<u>13</u>	<u>1,389,33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47)	-	\$ 13,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069	-	(8,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09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00)	-	42,0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740</u>	<u>-</u>	<u>(8,4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7,329)</u>	<u>-</u>	<u>36,2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7,612</u>	<u>13</u>	<u>\$ 1,425,583</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83		\$ 2.35	
9810	稀 釋	1.82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洋會社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5,919,312	資本公積 \$ 3,963,821	積存 \$ 237,910	法定盈餘公積 \$ 189,674	特別盈餘公積 \$ 9,034	未分配盈餘 \$ 2,005,791	其他				合計 (\$ 198,707)	權益總額 \$ 12,117,80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25,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3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9,312	\$ 3,963,821	\$ 237,910	\$ 189,674	\$ 9,034	\$ 2,005,791	\$ -	\$ -	\$ -	\$ -	\$ 198,707	\$ 12,117,801
B1	110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125,779	-	-	(125,77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34	-	(9,03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90,447)	-	-	-	-	-	(890,447)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389,338	-	-	-	-	-	1,389,33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10,952	33,639	(8,346)	-	25,293	36,245	36,24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0,290	33,639	(8,346)	-	25,293	1,425,583	1,425,5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15,063	-	-	-	-	-	-	-	-	-	15,06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二及二七)	54,780	-	-	-	-	-	-	-	-	-	-	54,780
CI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七)	-	170,002	-	-	-	-	-	-	-	(100,338)	(100,338)	69,664
E3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七)	(2,720)	-	-	-	-	-	-	-	-	-	-	(2,72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71,572	\$ 4,148,886	\$ 363,689	\$ 198,708	\$ 2,380,821	\$ 2,380,821	\$ 91,758	\$ (81,656)	\$ (100,338)	\$ 273,752	\$ 12,789,724	\$ 12,789,724
B1	111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140,029	-	-	(140,02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5,278)	-	-	-	-	-	(895,278)
B17	現金股利	-	-	-	-	-	25,292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292)	-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084,941	-	-	-	-	-	1,084,941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438	(42,960)	6,069	-	(36,891)	(37,329)	(37,329)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4,503	(42,960)	6,069	-	(36,891)	1,047,612	1,047,612
M7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1,085	-	-	-	-	-	-	-	-	-	1,085
M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子公司喪失控制影響數(附註二八)	-	(22,802)	-	-	-	-	-	-	-	-	-	(22,802)
CI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七)	-	14,400	-	-	-	-	-	-	-	-	60,431	46,031
C7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12,802)	-	-	-	-	-	(12,802)
E3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七)	(6,940)	-	-	-	-	-	-	-	-	-	-	(6,94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64,432	\$ 4,112,769	\$ 505,778	\$ 173,416	\$ 2,442,507	\$ 2,442,507	\$ 134,778	\$ (75,587)	\$ (39,907)	\$ 250,212	\$ 12,946,630	\$ 12,946,630



會計主管：金華



經理人：黃啓峰



董事長：黃啓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98,695	\$ 1,612,27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694	358,837
A20200	攤銷費用	8,239	4,7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48	(17,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386	24,446
A20900	利息費用	352,734	236,481
A21200	利息收入	(52,875)	(5,98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46,031	69,6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201,492)	(121,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	(35,8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22,247)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6,36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340	(101,5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732)	76,896
A24600	租賃修改損失	-	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1	430
A31150	應收帳款	(300,328)	289,1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73	24,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89	(12,556)
A31200	存 貨	(137,046)	(1,935,264)
A31230	預付款項	(84,727)	(17,510)
A32125	合約負債	(45,197)	(30,780)
A32150	應付帳款	(31,565)	635,2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9)	(7,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930)	140
A32210	預收款項	(1,640)	2,8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268)	(2,460)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616)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9,631	823,3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28	5,8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02	11,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689)	(201,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786)	(196,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7,686</u>	<u>442,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1,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2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7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4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07)	(744,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	36,2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77)	(9,0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13,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050)	(275,8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6	1,8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2,445</u>)	(<u>512,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0	1,2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0)	(527,3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77,1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50,440	171,2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84,036)	(1,584,534)
C01800	向關係人借款	14,955	276,3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8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50)	(6,2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5,278)	(890,447)
C04800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	54,780
C04700	註銷限制型員工股票	(6,940)	(2,7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	(<u>8,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572</u>	(<u>479,7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3,813	(549,6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5,356</u>	<u>1,925,0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9,169</u>	<u>\$ 1,375,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公司章程 111.05.31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1.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3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7.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4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八十億元，分為八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盈餘分派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9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10年7月16日股東會通過
111年5月3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啓峰	6,212,962	1.04
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0,405,064	1.75
董事	趙永昌	0	0
董事	森啟(股)公司 代表人：鍾怡歡	38,692,000	6.49
董事	森啟(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山	38,692,000	6.49
獨立董事	高峯祈	0	0
獨立董事	董俊宏	0	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55,310,026	9.28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62,702,430 元，已發行股數 596,270,243 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為 19,080,648 股。